**《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8枚镅-241测厚仪》**
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精神，现将《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8枚镅-241测厚仪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验收内容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南阳村四组（海安县开发区七星湖大道一号），验收内容为：8枚镅-241测厚仪，8枚镅-241放射源均为Ⅳ类源，出厂活度1.11×109Bq～3.7×109Bq。
（二）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
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8枚镅-241测厚仪环评文件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的批复（通核（登记）表复[2016]0013号）。
二. 工程变动情况
本项目8枚镅-241测厚仪建设未超过环评规模。
三.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8枚镅-241测厚仪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护措施，经现场检查：
1、操作位和公众区的X、γ辐射剂量率为66.2nSv/h～130nSv/h，符合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工作人员及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。
2、4名辐射工作人员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书，已落实开展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，配备有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。
3、项目现场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，工作场所设置有1米警戒线。
4、设置有放射源暂存库1间，满足双人双锁及辐射防护要求。
四. 验收结论
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8枚镅-241测厚仪项目环保机构健全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，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 五．征求公众意见相关事项
为了体现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公众监督，现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于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公示，公众可在有效期内将意见、建议反馈为建设单位，建设单位接受公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。

建设单位：南通市万通钢管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海安县城东镇南阳村四组
联系电话： 13665138758